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挑战、良好做法和
机遇”专家研讨会的报告(2010年11月24日至25日，日内瓦)

概要

本报告概述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11/2号决议，于2010年11月24日和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挑战、良好做法和机遇”专家研讨会的讨论情况。研讨会工作方案和专题发言人名单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专家研讨会的组织	2-3	3
三. 议事情况纪要	4-60	3
A. 第 1 讨论小组：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机遇	6-17	4
B. 第 2 讨论小组：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惩罚行为人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机遇	18-28	6
C. 第 3 讨论小组：为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救济和赔偿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机遇	29-37	8
D. 第 4 讨论小组：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机遇	38-53	10
E. 第 5 讨论小组：保护受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机遇	54-60	13
四. 专家研讨会的结论	61-63	14
附件		
一. 工作方案		15
二. 专题发言人名单		17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11/2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举行“一次专家研讨会，各国政府、区域组织、相关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不同法律体系的专家均可参加，以讨论克服各国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实施者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和困难的具体措施，以及向受害人提供保护、支助、援助和补救的措施”(第 11(d)段)。本讲习班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

二. 专家研讨会的组织

2. 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发布了举行研讨会的消息，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邀请各常驻代表团、联合国方案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出席。研讨会约有 100 人出席，讨论了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五个相互交织的基本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机遇，这五个方面是：(a) 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b) 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惩治行为人；(c) 为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救济和赔偿；(d)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e) 对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予以保护。

3. 本报告综述发言情况和随后进行的讨论情况。研讨会的结果还为汇编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良好做法提供了参考，该汇编载于拟供人权理事会审议的 A/HRC/17/23 号文件。

三. 议事情况纪要

4. 人权高专办研究和人权司司长 Marcia V. J. Kran 女士在开幕式发言中强调，大会责成人权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研究报告之后，确定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她强调说，专家在介绍各自的工作时，将有一项谅解，即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有些发言和想法将具有普遍性，另一些则将侧重于特定区域、国家或背景下的经验和发现。司长表示，希望研讨会的发言和讨论将为人权理事会成员采取进一步措施，加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启发。

5. 作为第 11/2 号决议主要共同提案国的加拿大常驻副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该代表指出，研讨会举行的时机非常适宜，是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15 周年审查之后举行的，并且恰逢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0 周年。该代表说，她对所报道的世界各地对妇女施加的可怕行为感到震惊。她承认加拿大也面临着挑战，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移民妇女行为的发生率较高，而对家庭暴力案件的报告不够。

A. 第 1 讨论小组：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机遇

6. 第一个讨论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Françoise Roth, 非政府组织 Corporación Punto de Vista 负责人；Serena Tiberia, 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人权干事；以及 Gillian Holmes, 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高级顾问。

7. Roth 女士介绍了在她的组织和哥伦比亚 Benetech 人权数据分析小组于 2010 年开展了一项关于哥伦比亚性暴力问题的研究后，围绕信息和数据的收集与分析所作的一些思考。她说，哥伦比亚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规模并不大，但几十年以来一直在被有计划地使用。记录在案的性暴力案件有数百起，主要是妇女组织记录的案件，但人们一直被迫对这个问题保持沉默。不过，迄今为止所收集的信息并不支持关于哥伦比亚存在广泛和系统的冲突相关性暴力的推断。

8. Roth 女士说，分析存在或缺乏哪种数据以及数据的构成和使用，有助于了解人们对某一问题的看法、理解和处理。在哥伦比亚，数据收集工作表明了侵犯人权行为的政治化。她还说，有一种看法是，性暴力是一个家庭问题和/或应当从纯粹的法律角度来处理的刑事司法问题。有关性暴力行为的现有统计资料受到这种看法的很大影响。这导致数据收集工作受到“性”和“暴力”的法律定义的限制，而且往往不会系统收集或登记对于司法目的而言并无必要的信息。Roth 女士还强调，获取信息是对性暴力进行可靠分析的一个基本要素。虽然哥伦比亚《宪法》¹ 中有相关规定，但在研究过程中很难从军事单位和政府机构获取信息，特别是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数据。

9. Roth 女士指出，性暴力信息的解释、分析和使用给调查人员带来许多独特的挑战，包括性暴力行为受害者容易遭受多种偏见。在哥伦比亚的国内武装冲突背景下，也很难将“武装冲突相关”暴力与“正常的”性暴力区分开来。研究对现有数据进行评估后得出的结论认为，现有数据并不能为关于哥伦比亚发生大规模性暴力行为的任何数量主张提供依据。为了准确估计性暴力的模式，研究人员必须了解数据收集过程，他们自己的立论所依据的假设，以及数据可能存在的局限性和偏差。Roth 女士最后主张加大对数据和信息研究工作的投资。

10. Tiberia 女士介绍了用定量办法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性暴力问题得出的一些想法和印象。在对受害人和服务提供者进行大量访谈之后，该国的性暴力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其中十分重视作为制定政策的主要依据的定量数据和统计资料，而较少关注对这一现象的主观看法。

¹ 于 1997 年修订的 1991 年哥伦比亚《宪法》确认了个人隐私权，并确认公民应当“有权了解、获取、更新和纠正数据库中所收集的与之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公共信息还是私人信息”。

11. Tiberia 女士解释了该项目的以下假设：(a) 如果让他人知道了性侵害一事，性暴力受害人就会遭到蔑视，因此，蔑视可能是受害人隐瞒所遭受的性暴力行为的一个原因；(b) 性暴力受害人在决定哪种做法符合其利益时，是理性的行为者；(c) 在有可能保守性侵害秘密的情况下，受害人可能会考虑是否披露和向谁披露关于性侵害的信息。披露信息因披露对象(密友或亲属，警察或法院、服务提供者、人权活动人士、习俗领袖、匿名调查等)不同，会产生不同的效果。

12. Tiberia 女士指出，决定隐瞒还是披露所受侵害与性侵害的特点和受害人本人的特点有关。受害人的年龄、性别和婚姻状况以及行为人的人数、暴力程度和侵害地点等，都影响到是否报案的问题。同样，所收集的数据也可能只反映具有某些特点的案件，而忽略另一些案件。她最后介绍了一些案例研究，在这些研究中，不同因素导致对性暴力行为的披露或隐瞒产生了不同的结果。

13. Holmes 女士介绍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制定的冲突相关性暴力行为的分析框架。她回顾说，第 1888 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后续，其中认为性暴力是一种明确的战争策略。性暴力不是武装冲突带来的附带损害，它本身是一种犯罪，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虐待行为或灭绝人类行为的一部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都将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界定为包括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任何其他同等严重程度的性暴力行为，如非礼、贩运、不恰当的医疗检查和脱衣搜身等。

14. Holmes 女士介绍了旨在确定性暴力在何时成为一个安全问题的“六支柱测试法”：(a) 这一犯罪必须引起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b) 其中包含指挥责任；(c) 以平民为目标；(d) 存在有罪不罚的风气——性暴力在冲突后被“正常化”；(e) 涉及跨界问题，例如流离失所或贩运；(f) 存在违反停火协定的行为。确认性暴力是一个安全问题，表明需要各种行为者，包括维和人员、调解人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行为者加以应对。

15. Holmes 女士回顾说，第 1888(2009)号决议除其他外，呼吁任命一位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设立一个可迅速部署的专家组，以加强国家法治对策；并为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提供更好的数据。她着重指出了一些实际挑战：性暴力统计资料不可靠；很难与非国家行为者/武装团体接触；需要确立指挥责任；需要建立公众对冲突后安全机构的信任；已成为一个长期社会问题的强奸问题被视为正常现象；性暴力威胁是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一个障碍；另外还有向幸存者提供服务方面的后勤和基础设施挑战。

16.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东帝汶代表简要介绍了有效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挑战，他特别强调，对妇女权利以及现有司法和其他程序的了解有限，并存在资源缺乏的根本问题。他还想知道，对于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是如何处理的，以及可以制定什么措施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哥伦比亚代表承认在哥伦比亚系统收集数据，尤其是性暴力数据存在困难，并指出，曾在对哥伦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中强调了这一问题。她谈到改善这种状况的若干举

措，包括政府层面的举措。欧洲联盟代表强调说，不可靠的数据不应妨碍确定差距和挑战的工作，并强调须对信息保密。该代表还强调，研究工作对于收集数据和限定定量数据非常重要。

17. Holmes 女士说，对维和人员实施的性暴力行为的“零容忍”现已得到充分确立，但她同意执行问题仍是一项挑战。Roth 女士坚持认为，应当建立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印记”和“指标”为基础的积极主动的数据收集系统，而不是期望和要求受害人、行为人和证人自己站出来。Tiberia 女士最后说，有几个因素对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十分重要，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妇女和男子进行教育/提高他们的认识；以及实现社会中的两性平等。

B. 第 2 讨论小组：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惩罚行为人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机遇

18. 第 2 讨论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Patricia Viseur Sellers, 独立专家、性别问题前法律顾问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代理高级检察员；Andrea Coomber, 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法律实践主任；以及 Zoya Rouhana, 黎巴嫩 Kafa(“够了”)反暴力与剥削组织主任。

19. Sellers 女士重点谈到灭绝种族罪。她回顾说，灭绝种族罪是一种并非必然与冲突有关的国际犯罪，尽管很多情况下它都与冲突有关。她指出，1948 年《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没有关于防止性犯罪的明文规定，但灭绝种族罪“性别化”的一个近期表现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中，强奸被列为灭绝种族罪的一个要素，前提是实施强奸的意图是要灭绝种族。鉴于这一发展和其他的一些发展，Sellers 女士强调，应当承认需从性别角度看待灭绝种族罪。

20. 不过，Sellers 女士指出，灭绝种族罪的现有定义有两个局限性，一是列出了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的行为，二是列出了目标团体类别。仅仅在所列行为中添加“强奸”一词是不够的，因为它不包括强迫采取防止生育的方法，也不包括强迫结婚和生育。目标团体类别也有问题，例如，该定义不包括妇女团体、性别团体、性团体或政治团体，因此有必要对受灭绝种族罪现有定义保护的团体的性质提出质疑。但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可能符合“攻击”平民的证据要求，而“攻击”平民是危害人类罪的一个必备司法要素。

21. Coomber 女士的发言基于她作为一个法律从业人员的经验，重点是欧洲人权法院在侵犯妇女权利方面的判例。她指出，缺乏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判例法，希望欧洲委员会目前正在拟定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公约将提供一个更好的框架。该法院只到 2009 年才承认基于性别的暴力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规定的一种歧视形式。

22. Coomber 女士回顾了一些被界定为“家庭暴力”和“强奸”案的主要案件，欧洲人权法院在这些案件中发展了关于“应有的注意”义务的判例。Kontrova 诉斯洛伐克案是欧洲人权法院将“应有的注意”概念适用于家庭暴力的

第一个案例。在该案中，一名妇女的丈夫在她向警方报告了数年来遭受暴力和威胁的情况后自杀，并杀害了他们的两个孩子。法院认为，国家对警方的不作为负有责任。在 *Bevacqua 和 S. 诉保加利亚* 一案中，法院承认了就家庭暴力提起自诉的局限性，确认家庭暴力是一个公众关心的问题，国家对不予处罚负有责任。在 *Branko Tomasic 等人诉克罗地亚* 一案中，法院确认国家负有保护受害人的义务，并注意到没有向行为人提供适当的精神保健。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Opuz 诉土耳其* 案中，法院认定违背了“应有的注意”原则，指出即使据称受害人一再撤回投诉，也应继续起诉，并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种歧视。在最近审理的关于长期实施家庭暴力和保护令效力的 *A 诉克罗地亚* 一案中，法院认定国家没有有效实行这些措施，从而违反了《公约》。

23. *Coomber 女士* 还提到法院受理的强奸案件。在 *C. R. 和 S. W. 诉联合王国* 一案中，法院强调了国家保护妇女的责任，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Aydin 诉土耳其* 一案证实，对女性被居留者实施的强奸罪构成《公约》禁止的酷刑。最后，在 *M.C. 诉保加利亚* 一案中，法院裁定，受害人的身体反抗不应当是判处强奸罪的一个必要条件，重点是将未征得同意作为犯罪的一个构成要件。*Coomber 女士* 最后说，由于判例十分有限，因此，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强奸和家庭暴力的判例法与妇女面临的实际挑战及其实际经历存在很大差别。她强调说，由于司法程序的时间长度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限，很少发现妇女愿意起诉的情况。*Coomber 女士* 呼吁加强法律援助方案，投资对从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人工作的警察和检察官进行培训，并实现刑事司法系统的性别均衡。

24. *Rouhana 女士* 谈到她在黎巴嫩参与起草一部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新法律的情况。她说，许多拥有同样的父权背景并得到认可的宗教团体被赋予与家庭法有关的权力。她还说，刑法仍在很多方面歧视妇女，并容忍有害的习俗，例如规定了对借荣誉之名实施的犯罪予以减刑的理由，并允许婚内强奸。在男子对妇女拥有无限权威的背景下，刑法也没有专门述及家庭暴力。

25. *Rouhana 女士* 说，在国内安全部队专家委员会、法官和律师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该法于 2007 年开始起草。经过两年的不断宣传和游说，部长理事会于 2010 年 4 月批准了该法律草案，目前正待议会联合委员会和议会大会批准。她说，这部法律旨在将对妇女有害但却为传统或宗教文化所容忍的做法定为犯罪，并将保护范围扩大到所有的家庭关系，包括预防、保护和处罚等方面。

26. *Rouhana 女士* 最后强调，即使该法律获得批准，但其执行上仍然存在重大挑战，主要是黎巴嫩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不稳定，这对各种社会问题，尤其是妇女问题产生了负面影响。财政资源对于有效执行该法非常重要。但她认识到，还需要开展很多更具一般性的工作，例如处理法盲和服务较差的问题，转变态度，让妇女了解其权利等。她还承认该法律草案本身的不足，即宗教个人守则和宗教法庭持续存在——该法中有两条确保宗教法庭的权力和权威不会遭到否定或妨碍；也没有述及直接因个人地位法而导致的滥用权力行为，例如在这些行为涉及儿童监护的情况下。

27.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有与会者要求说明欧洲人权法院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即如何促使当地在解释法律方面发生转变的判例。欧洲联盟代表说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与女性人权维护者有关的有罪不罚十分重要，并问能否介绍一下关于如何将惩罚措施与预防措施结合起来的良好做法。一位民间社会代表坚持认为，急需建立专门的重新融入和康复中心。土耳其代表谈到本国发起的全国性“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运动，并指出土耳其已经执行了欧洲人权法院在 *Opuz* 一案中作出的裁决。与会者还就人权教育对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加强大学对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法院工作的参与发表了意见。

28. *Coomber* 女士认识到，虽然法律援助必不可少，但也需要考虑如何改进调查措施和证据要求。关于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她指出，虽然政府很快就会作出经济赔偿，但法律改革进程缓慢，而且透明度较低。*Sellers* 女士重申，需要从性别角度处理与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有关的问题，不能低估受害者性别的相关性。*Rouhana* 女士说，她的组织设立了一个“有压力的男子诊所”，并策略地没有将之称为虐待者诊所。

C. 第 3 讨论小组：为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救济和赔偿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机遇

29. 该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Ruth Rubio-Marín*，欧洲大学研究所比较公法主席；*Sara Hossain*，孟加拉国法律援助服务信托组织律师和咨询小组成员；以及 *Ruben Carranza*，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赔偿性司法方案主任。

30. *Rubio-Marín* 女士强调了建立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赔偿制度所面临的三大挑战：**(a)** 通过数据收集和调查，查明事实真相，这需要认真对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考虑在提供证据方面遇到的困难；**(b)** 在缺乏必要知识和能力来确定给受害人造成了何种后果的情况下，了解侵权行为的伤害程度；**(c)** 了解对权利持有人的家庭成员和社区造成的伤害。*Rubio-Marín* 女士指出了两个相应的挑战，一是如何制定针对不同性别的赔偿办法，二是确保有机会改变导致暴力行为的权力等级。

31. *Rubio-Marín* 女士回顾了美洲人权法院在涉及华雷斯市杀害妇女问题的 *González* 等人(“棉田”)诉墨西哥一案中作出的里程碑式裁决，指出这是国际人权法院首次认可赔偿必须关注性别平等并进行改革。她解释说，由于该法院愿意依赖“软”证据和各种文件来源来确立适当的证据标准，这才使上述判决成为可能。促使形成上述广泛认识的因素还有：该法院愿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作为“应有的注意”要求的框架。该法院指出，仅仅恢复侵权之前的状况是不够的，必须消除结构上的不平等。*Rubio-Marín* 女士强调，这是一个首次突出伤害的性别特点，并从性别角度进行赔偿的案例。

32. Rubio-Marín 女士举了几个公共利益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孟加拉国国家法院适用了不同的国际标准，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这些案件的主要重点是强迫戴面纱和公共机构中的体罚问题，法院所提供的补救办法不仅注重个人救济，还注重更广泛的结构改革。Hossain 女士说，公共利益诉讼也被用于防止以“法特瓦”的名义对妇女进行非司法处罚，并举出了一个案例。在这个案例中，法院承认“法特瓦”并不被孟加拉国法律所认可。她还提到宪法和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规范。

33. Hossain 女士指出，主要挑战主要有：(a) 地方一级存在不遵守判决的情况；(b) 地方一级在执行最高法院的判决方面存在困难；(c) 缺乏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的途径；(d) 缺乏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措施；(e) 刑事司法系统中存在性别偏见；(f) 结构性贫困较为普遍。从良好做法角度讲，这些公共利益案件提供了如下可能性：将个人救济与更广泛的社会救济结合起来；由妇女组织代表申诉人请愿；逐步和战略性地利用国际法；以及在救济办法中侧重于预防等。她最后建议对具有进步意义的判决进行传播，以促进国家层面对国际法的适用。

34. Carranza 先生的围绕三类挑战作了发言，即概念上的挑战、实际上的挑战和意识形态上的挑战。他认为，让赔偿具有转型性特点，这从概念上超越了性别范围。他还指出，需要认识到影响妇女的暴力行为所发生的更广泛背景，而不仅是这一暴力行为的直接受害人。例如，在尼泊尔，除了性别歧视外，还有其他一些重大问题，包括阶级、阶层、族裔和其他形式的歧视等。这些问题在赔偿方案中往往没有涉及。在塞拉利昂，由于缺乏资源，真相委员会提议的一些赔偿无法得到执行。

35. Carranza 先生还强调了一些实际挑战，包括受害人和受益人的确定与登记，他们参与设计赔偿方案的情况，以及执行赔偿方案和实现其长期可持续性所需的财政资源。他引述了尼泊尔的问题，说在该国赔偿能否执行取决于捐助方。关于意识形态方面的挑战，Carranza 先生说，要使赔偿具有转型性特点，就不应仅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他指出，应该知道赔偿和过渡司法的目标是什么(真理、正义还是平等?)。赔偿应当力求消除性别等级、群体的系统边缘化和结构性不平等。

36.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与会者提出了以下方面的问题：与宗教领袖进行沟通的良好做法；国家和捐助方为赔偿方案供资的责任；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在赔偿问题上的取向。尼泊尔代表申明，尼泊尔通过真相与和解方面的两个委员会，致力于解决冲突造成的问题。秘鲁代表问如何克服受害人登记与查明真相方面的障碍。东帝汶代表指出了东帝汶情况的特殊性，即侵权行为的行为人大多不是东帝汶人，他问如何让第三国参与赔偿。与会者提出了如何定义历来从医学角度来理解的“恢复”一词的问题。另外还指出，在所谓的“慰安妇”问题上，所要求的赔偿超出了经济赔偿的范围，包括对受害人的纪念和承认。孟加拉国代表提到，一个重大挑战是如何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受害人联系，并提高社区一级的

认识。需要面对社区一级的认识问题，并消除贫困。最后，与会者强调，在拉丁美洲，人们日益认识到国家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负的责任，这对“棉田”一案的结果产生了影响。

37. Hossain 女士说，利用国际人权法来确定歧视和侵权行为的性质；对当选官员进行宣传，让他们了解现行法律和处罚，甚至是对私人行为的处罚。Carranza 先生指出，有些真相委员会建议，应让从冲突中获利的公司为赔偿方案供资，但这些建议未得到落实。他还说，国际刑事法院仍然尚未建立赔偿制度，这一问题由于该法院是对个人而非国家进行定罪而变得更加复杂。最后，Rubio-Marín 女士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对赔偿的解释是狭义解释，主要是作为经济赔偿，美洲人权法院则采用了广义的解释。她在结束发言时坚持认为，在援助受害人方面，需要有创造性和灵活性。

D. 第 4 讨论小组：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机遇

38. 第四个讨论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Jacqui True,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高级讲师；Zarizana Abdul Aziz, 律师，美国波士顿东北大学法学院“应有的注意”项目主任；Andrea Medina Rosa, 墨西哥华雷斯市妇女网络代表；Ahmad Zia Langari,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专员；Rita Sabat, 圣母院大学助理教授；以及 John Kapito, 马拉维人权委员会主席。

39. True 女士探讨了妇女遇受的暴力和不安全问题的广泛政治和经济背景，以及增强经济能力如何有助于防止暴力行为。她指出，全球和地方的经济力量与结构加重了两性不平等，使妇女更易遭受暴力，特别是贫困妇女、移徙妇女、土著妇女，以及年轻或老年妇女。不过，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深入研究表明，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尚未延伸到经济领域，或尚未探讨这一暴力行为的经济原因和影响。

40. True 女士强调，相对于风险因素而言，尚缺乏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因素的研究。经济、政治和社会层面的风险因素包括：社会对暴力行为的认可；对男尊女卑的认可；妇女的地位低下，从个人层面来说，她们的受教育程度较低；缺乏经济力量；酗酒；缺乏适足的住房或独立收入等。经济、政治和社会层面的预防性因素包括：让妇女拥有财产/土地权；适足的住房；经济独立；接受中学教育；制定两性平等规范以及暴力方面的规范。在个人层面，预防因素包括：加入某个协会；采取健康的养育方式；实现家庭中的两性平等；以及接受教育等。政治经济理论有助于确定这些因素可通过哪些因果机制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产生影响，从而为政策干预提供参考。

41. True 女士指出，不管经济发展处于何种状态，都应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因为它会产生大量的保健、就业、生产力和刑事司法成本。预防暴力侵害妇女与促进经济发展可以相辅相成。但她强调，妇女社会和经济地位的日益提高也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增加有关，因为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经济活动被认为对男性

的现有权利造成了“威胁”。True 女士最后说，应当对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每项政策进行审查，以确定它会增加还是减少对妇女的暴力侵害。

42. 关于法律改革，Abdul Aziz 女士认为，需要考虑法律改革的预期目标是什么。她说，如果法律得不到(例如警方的)正确执行，国家就向社会传达了一个矛盾的信息。Abdul Aziz 女士坚持认为，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以执行法律，并获得各主管部门，例如警方和宗教领袖的支持。

43. Abdul Aziz 女士还说，由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常常涉及私人或非国家行为者，因此适用“应有的注意”原则十分关键。她指出，在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与国家责任联系起来时，不可能将此仅限于刑法的运用。她认为，还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刑法，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刑法对于一次性犯罪来说是足够了，但她不知道刑法如何处理持续性伤害案件，例如家庭暴力。她解释说，“应有的注意”原则适用于国家的不作为，因为当一个国家决定不作为的时候，它就没有保持中立，而是采取了某种立场，它应当对这种立场负责。True 女士最后说，通过法律改革来引导所有改革是一种积极的措施，但仅仅这样是不够的，必须同时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取得社会各种机构和体制的支持。

44. Medina Rosas 女士指出，“棉田”一案的判决很重要，因为美洲人权法院运用了与预防职责有关的以往工作的所有成果。原告的法律团队也曾努力确保法院能够请墨西哥制定一个全面的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方案。法院认为，从预防角度看，墨西哥现有的法律和特定体制不健全。但她指出，在作出判决一年后，墨西哥政府才通过媒体公布了该判决，而且直到最近才通过了支付判决赔偿的预算项目。这位专题发言人指出，关于建立数据库、纪念碑、培训、议定书和咨询的承诺尚未付诸行动。她还称，在与各主管部门协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几乎并未采取什么措施。2010年，华雷斯市和奇瓦瓦州杀害妇女的发案率也无下降。

45. 不过，Medina 女士强调了源于该案件的三个良好做法。她说，尽管存在有罪不罚现象，但新的受害人及其亲属仍然试图通过组织起来和提起诉讼来伸张正义，而不是由自己来执行法律。她还指出，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有一个强大的组织和人员网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如果没有这些支持，她认为情况会变得更糟。最后，她提到，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评估地方一级的诉诸司法和执法情况。

46. Langari 先生说，在阿富汗已经确定了家庭、社会和机构/体制层面暴力侵害妇女的主要原因。家庭暴力的原因有很多，而且十分多样，包括文盲、贫困、以男性为主导的文化、一夫多妻和禁止从事家庭以外的工作等。在社会层面，Langari 先生列举的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包括：虐待性的环境、女性受教育方面的文化和安全障碍、对伊斯兰教义的曲解、民间社会力量薄弱和缺乏对妇女权利的认识等。在政府层面，他指出，确保妇女参与决策和担任管理职位的政府承诺不够坚定，没有采取增强妇女能力的积极措施，为女孩提供的教育设施不足，法治的执行情况较差以及保守主义和歧视性错误看法的影响等等，都助长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47. Langari 先生提到最近一部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该法已于 2009 年 8 月经总统令通过，但尚未经议会通过。他说，该法以伊斯兰法和民法为基础，目的是保护妇女、家庭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人的人格尊严，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促进预防工作。该法确认了 22 类暴力行为，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一种犯罪和违反伊斯兰教的做法，并规定了对行为人的处罚。Langari 先生最后指出，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应当优于任何其他相抵触的法律规定而适用。他还指出，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一个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的新部门。

48. Sabat 女士说，虽然国际上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已有界定，但在地方层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改变了这一规范，或者阻止它在当地适用。她还说，要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需要了解影响这一问题的情况和因素。如果不确定将国际规范变为地方现实的各种阶段、动因和条件，就不能制定有效的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战略。她说，在黎巴嫩，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工作必须考虑到与国家的内战、统治和占领史密切相关的社会结构条件。Sabat 女士强调，黎巴嫩是政教合一的国家，宗教领袖和宗教法特别重要，同时并存有各种个人身份法多达 15 部。

49. Sabat 女士指出，社会上的一些固有做法妨碍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解决：
(a) 家庭荣誉——社会认为妇女关乎家庭荣誉的维护，从而使力量平衡有利于必须保护家庭和妇女荣誉的男子；
(b) 家庭团结——妇女被认为应最终为家庭的维护负责；
(c) 语言——区分性别的语言被用于构建各种关系。急需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本原因，并把重点同时放在个人、关系、社区和整个社会上。

50. Kapito 先生重点介绍了马拉维的预防性干预措施。他承认，虽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妇女和女孩仍然很容易遭到暴力行为和其他类型的虐待。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多种多样，包括高发的家庭暴力、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暴力、性剥削、有害的传统习俗以及贩运等。Kapito 先生将这一状况归因于一系列的综合因素，包括文盲率高、妇女在就业和公共部门所占的比例较低、取得和控制生产性资源的机会有限、获得法律和经济援助的机会较少，以及歧视性的继承习俗等。他指出，所有这些趋势共同导致了贫困妇女人数日增，并形成了关于妇女处于从属地位和具有经济依赖性的看法。

51. Kapito 先生指出，马拉维建立了维护妇女权利的强有力的法律框架。他说，正在进行的法律审查(包括对刑法和家庭暴力法的审查)和正在起草的新立法，特别是人口贩运、两性平等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的立法，也是一些积极的进展。但他承认，缺乏辅助性的政策手段，例如实施细则、业务标准和国家行动计划；财政和人力资源通常不足；服务往往有限，而且没有建立执行或监督制度。妨碍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的因素大多是根深蒂固的结构性因素，因此克服这些因素的方案应当具有可持续性和长期性。

5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墨西哥代表强调了执行“棉田”一案判决的承诺。阿尔及利亚、意大利、突尼斯和瑞典代表表示，他们的国家支持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着重指出了为此采取的具体举措，例如意大利最近发起了反对切割女性

生殖器官的运动。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在俄罗斯的所有地区，正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处理与贫困和酗酒有关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加拿大代表请求提出了关于如何处理学校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具体建议。欧洲联盟代表问，新设立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能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对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起到什么作用。联合国人口基金代表指出了基于社区的预防战略的重要性，并解释说，传统司法机制既可用于支持预防机制，也可能会加深歧视。与会者还强调了民间社会对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要作用。

53. Abdul Aziz 女士提到印度尼西亚妇女团体与宗教学校进行联系的良好做法。她强调，不应以宗教作为有害传统习俗的借口，并认为这点适用于所有宗教。Kapito 先生强调了男子在停止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重要作用。True 女士指出，没有一个国家采取这样的做法，即在所有政策中都要考虑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影响。

E. 第 5 讨论小组：保护受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机遇

54. 最后一个讨论小组成员包括：Sarah Buel,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Diane Halle 家庭司法中心临床法律教授兼主任；以及 Leanne MacMillan, 联合王国关爱酷刑受害人医学联合会政策和对外事务主任。

55. Buel 女士本身是家庭暴力的幸存者，她介绍了加强受害人保护的五个战略。首先，她指出，必须通过以幸存者为核心的行动计划，为妇女提供在家庭、学校、工作场所和法院得以生存的手段和信息。其次，Buel 女士说，保护幸存者的干预措施应当全面，其中应包括社区宣传活动，以防止谴责受害人，让幸存者了解自己的权利，促使媒体进行准确报道，并对法院审理进行监督。这些干预措施应当为受害人提供各种服务，培养他们的预算编制能力，并为他们提供获得安全资金的机会、求职援助和法庭陪同等。

56. Buel 女士指出，第三个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战略是增强幸存者的经济能力，帮助他们实现自立，并独立于虐待者。她说，不应只把目光盯在虐待上，而应问问幸存者有何希望或梦想。但 Buel 女士坚持认为，干预措施必须具有可持续性和长期性。最后，Buel 女士说，干预措施应采取三管齐下的解决办法：查明问题，确定谁有权力纠正问题，以及如何纠正问题。她最后强调了尊重幸存者概念的重要性。

57. MacMillan 女士指出，需要通过不同办法来制定以人权为基础的受害人综合保护办法，包括对幸存者的保护，从而有助于幸存者的复原，并使他们能够诉诸司法。MacMillan 女士指出，幸存者不仅渴望恢复，还渴望全面正义。她说，应当倾听幸存者意见，并与他们一起确定他们所寻求的补救办法，并利用其证词为决策者提供参考和说服决策者。精神创伤不太容易被纳入官方报告和用于提供案件诉讼所需的证据。

58. MacMillan 女士解释说，采取幸存者驱动的长期综合办法的依据是，虐待会产生破坏性影响，摧毁身份认同，对社区和社会造成的后果可延续几代人。她还强调，幸存者与人权活动人士的愿望往往并不相同，而通过诉讼来寻求补救具有局限性。MacMillan 女士建议从人权角度来认识精神创伤的迹象，特别是在庇护情况下；利用幸存者提供的数据为双边和多边预防议程提供参考；并对联合国和区域一级的现有机制加以利用。

59.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匈牙利代表提到匈牙利通过促进两性平等国家战略和预防犯罪战略而取得的卓越成果。欧洲联盟代表坚持认为，应当特别关注对弱势群体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并指出，国家边界是影响保护措施连续性的一个障碍。该代表还指出，许多虐待形式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后果具有较大的影响，例如对儿童的影响。澳大利亚代表指出，有些偏僻地区无法建立保护制度，并强调诉讼给受害人造成了负担。该代表指出需要制定人权维护者支助方案，最后强调了需增强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应对能力。

60. MacMillan 女士说，在欧盟的庇护背景下，很难不把幸存者送回原地，但他们最近一直在努力倡导：既不要把人们送回可能遭受虐待的地方，也不要把他们送回无法获得必要康复服务的地方。她还强调，应当对受害人诚实，尤其是在诉讼程序方面，并且不要作任何承诺，以便使他们能够作出知情决定。Buel 女士坚持认为，应当让男子参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工作。

四. 专家研讨会的结论

6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Navanethem Pillay 宣布为期两天的专家研讨会闭幕，她赞赏所有专家和与会者努力阐明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机遇。她说，大家提出的想法、经验、观点和发言有助于改进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方式方法、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和向受害人提供赔偿，还有助于保护妇女，并最终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

62. 她强调说，国际一级的分析，以及具体的区域和国家经验有助于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采取建设性的做法。但需要深入思考什么会促进、什么会妨碍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仍然十分重要。高级专员强调，无论是在和平、冲突还是过渡时期，都需要推动在执行和落实妇女权利，以及打击公共和私人领域长期存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63. 高级专员承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是全世界最为根深蒂固的歧视形式之一，数百万妇女的日常生活有明显改善距承诺和预期仍有很大差距。她指出，人人都有责任不断打破横亘在无数妇女面前的容忍暴力和排斥的沉默之墙。大家应通过综合战略，消除根本的偏见和歧视。她最后指出，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人权问题来处理，有助于采取不可分割和多部门的综合应对办法。

Annex I

[English only]

Programme of work

Wednesday, 24 November 2010

<i>Time</i>	<i>Activity</i>
1000-1030	<p>Opening session</p> <p>Introductory statement, Marcia V. J. Kran, Director, Research and Right to Development Division, OHCHR</p>
1030-1200	<p>Panel 1: Challenges, good practices and opportunities in investigating cas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p> <p><i>“Understanding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A case study: Colombia”</i>, Françoise Roth</p> <p><i>“Dare I tell my tale? The social determinants of disclosing or concealing sexual violence in the DRC”</i>, Serena Tiberia</p> <p><i>“An analytical framing of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its dynamics and consequences”</i>, Gillian Holmes</p> <p>Questions and comments session</p>
1200-1300	<p>Panel 2: Challenges, good practice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 prosecu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punishment of perpetrators</p> <p><i>“Genocide gendered”</i>, Patricia Viseur Sellers</p> <p><i>“Due diligence and the prosecu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approach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i>, Andrea Coomber</p> <p><i>“The law to protect women from family violence: a major breakthrough in a patriarchal society; opportunities and shortfalls”</i>, Zoya Rouhana</p>
1300-1500	Lunch break
1500-1600	<p>Panel 2 (continued)</p> <p>Questions and comments session</p>
1600-1745	<p>Panel 3: Challenges, good practices and opportunities regarding remedy and reparation for women subjected to violence</p> <p><i>“Reparations for women subjected to violence: identifying opportunities”</i>, Ruth Rubio-Marín</p> <p><i>“Realising remedies for everyda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Bangladesh perspectives”</i>, Sara Hossain</p> <p><i>“Implementing reparations for women as victims of violence during armed conflict: challenges in different contexts”</i>, Ruben Carranza</p>

 Questions and comments session

Thursday, 25 November 2010

<i>Time</i>	<i>Activity</i>
1000-1300	Panel 4: Challenges, good practice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 preven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Preven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rameworks and evidence”</i> , Dr. Jacqui True <i>“Shaping State response to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challenges of law reform”</i> , Zarizana Abdul Aziz <i>“Preven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Latin American context. Starting point: Ciudad Juárez, Mexico”</i> , Andrea Medina Rosas <i>“The main caus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Afghanistan and the law of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i> , Ahmad Zia Langari <i>“Lost in translation: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ng the international norm of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to a complex socio-political Lebanon”</i> , Dr. Rita Sabat <i>“The status of women’s and girls’ rights in Malawi”</i> , John Kapito Questions and comments session
1300-1500	Lunch break
1500-1545	Panel 4 (continued) Questions and comments session (continued)
1600-1715	Panel 5: Challenges, good practice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subjected to violence <i>“Overcoming obstacles in providing protection, support and redress for abuse victims”</i> , Sarah Buel <i>“Lessons from survivors on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their protection and their rehabilitation needs”</i> , Leanne MacMillan Questions and comments session
1715-1730	Closing session Closing remarks, Navanethem Pillay,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nex II

[English only]

List of panellists

Ms. Zarizana Abdul Aziz	Lawyer, Director of the Due Diligence Project,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Ms. Sarah Buel	Clinical Professor of Law and Director, Diane Halle Center for Family Justice, Sandra Day O'Connor College of Law,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Mr. Ruben Carranza	Director, Reparative Justice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Ms. Andrea Coomber	Legal Practice Director, Interights
Ms. Gillian Holmes	Senior Adviser,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on Sexual Violence in Conflict
Ms. Sara Hossain	Partner, Dr. Kamal Hossain and Associates, and Member, Consultative Group, Bangladesh Legal Aid Services Trust
Mr. John Kapito	Chairperson, Malaw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r. Ahmad Zia Langari	Commissioner,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s. Leanne Macmillan	Director of Policy & External Affairs, Medical Foundation for the care of victims of torture, United Kingdom
Ms. Andrea Medina Rosas	Lawyer, Member of the Enlace de la Red Mesa de Mujeres de Ciudad Juárez, Mexico
Ms. Françoise Roth	Director, Corporación Punto de Vista, Colombia
Ms. Zoya Rouhana	Director, KAFA (enough) Violence and Exploitation, Lebanon
Ms. Ruth Rubio-Marín	Chair in Comparative Public Law,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Ms. Rita Sabat	Assistant Professor, Notre Dame University
Ms. Serena Tiberia	Human Rights Officer, United Nations Joint Human Rights Office (OHCHR-MONUSCO)
Ms. Jacqui True	Senior Lecturer, University of Auckland
Ms. Patricia Viseur Sellers	Independent Legal Expert, former Legal Officer and Legal Advisor for Gender and Acting Senior Trial Attorney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